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2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明诚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明诚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便积极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由于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须经2024年2月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就《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因此，公司无法于2024年2月6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公司将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公司将加快与相关中介机构回复工作的推进速度，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函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富临集团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入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5,244,01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22%，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6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占公司总股本的5.39%。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9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168861

电子邮箱：wangxu@jyd.com.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赵培兵、岳吉庆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23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A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1	0167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	5,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2月19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重庆百货（证券代码：60072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4-00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述问题逐项进行核实并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3003335

发证时间：2023年10月16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个年度（2023年度至2025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3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以书面、电子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编制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编制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宜公司"）股东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化工"）、湖北省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湖北科创宏泰零度高端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度基金"）、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控股"）、湖北高诚澴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诚澴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对《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中有关备案评估值、交易价格等事宜进行的补充约定。

因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交易对手长江化工、零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创基金"）为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新动能基金、高诚澴锋系长江化工的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宜化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长江化工、零度基金、新动能基金、高诚澴锋和宜化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宏宜公司股东长江化工、新动能基金、宜化集团、零度基金、金山控股、高诚澴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宏宜公司股东持有的宏宜公司68.5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聘请了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且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2-01111号）《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3]第WH0309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武芙蓉回避表决。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以书面、电子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刚应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编制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编制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宜公司"）股东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化工"）、湖北省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湖北科创宏泰零度高端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度基金"）、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控股"）、湖北高诚澴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诚澴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对《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中有关备案评估值、交易价格等事宜进行的补充约定。

因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交易对手长江化工、零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创基金"）为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新动能基金、高诚澴锋系长江化工的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宜化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长江化工、零度基金、新动能基金、高诚澴锋、宜化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宏宜公司股东长江化工、新动能基金、宜化集团、零度基金、金山控股、高诚澴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宏宜公司股东持有的宏宜公司68.5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聘请了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且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2-01111号）《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3]第WH0309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且公司与交易对方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二次修订，并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现将预案二次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一节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四、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标的公司的评估和备案情况
	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更新标的公司的评估和备案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会议审议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标的公司的评估和备案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更新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新增对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及所属行业情况的分析；3、新增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4、更新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三、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新增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根据评估报告结果，更新本次股票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估值风险

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2月6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环科技"或"上市公司"）分别与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宜公司"）股东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化工"）、湖北省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湖北科创宏泰零度高端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度基金"）、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控股"）、湖北高诚澴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诚澴锋"）就本次收购宏宜公司68.59%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双环科技与长江化工、新动能基金、宜化集团、零度基金、金山控股、高诚澴锋于2024年1月8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

本次交易前双环科技亦为宏宜公司股东，双环科技向宏宜公司其他股东购买宏宜公司股权，不涉及宏宜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本次募投项目收购宏宜公司68.59%股权的交易对方中，长江化工、零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创基金"）为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新动能基金、高诚澴锋系长江化工的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宜化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长江化工、零度基金、新动能基金、高诚澴锋、宜化集团是双环科技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1.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 2024年2月5日，独立董事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3. 本次募投项目收购宏宜公司68.59%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如果上市公司发行预案披露的募投项目，在我会核准或注册之后实施，或者该项目的实施与发行获得我会核准或注册互为前提，可以不再适用《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长江化工

公司名称	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A7733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灿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武大园四路3号B-1、B-2栋B-2单元3层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长江产业集团持股100%。

2. 零度基金

公司名称	湖北科创宏泰零度高端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9ARWX42
出资额	1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宏泰零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0号科创广场A座19层1917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	湖北宏泰宏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9.3333%财产份额；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9.3333%财产份额；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0000%财产份额；湖北宏泰零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3333%。

3. 新动能基金

公司名称	湖北省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MA4F512X09
出资额	1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城中街道体育场路6号5层5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	湖北省新动能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5050%财产份额；应城市蒲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49.5050%财产份额；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9901%财产份额。

4. 高诚澴锋

公司名称	湖北高诚澴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945F467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方平
注册地址	孝感市崇文路7号14楼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湖北高诚澴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湖北政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0%；湖北澴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湖北高诚澴锋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5. 宜化集团

公司名称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1791227953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大真
注册地址	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经营范围	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咨询；化肥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长江化工直接持有宏宜公司23.69%股份，并与新动能基金于2022年5月31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3年；与高诚澴锋于2023年5月16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3年。

根据长江化工与新动能基金、高诚澴锋所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长江产业集团的说明确认，新动能基金、高诚澴锋系长江化工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双环科技与长江化工、零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创基金亦同受长江产业集团控制。

过去12个月内，宜化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长江化工、零度基金、新动能基金、高诚澴锋、宜化集团是双环科技的关联方。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 长江化工

长江化工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2,016.95	246,991.36
负债总额	118,066.11	7,09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532.47	139,946.6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0,047.07	11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585.83	-1,088.35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零度基金

零度基金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34.39	14,430.09
负债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34.39	14,430.09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42	-195.70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新动能基金

新动能基金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54.37	20,151.97
负债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54.37	20,151.97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1	51.97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高诚澴锋

高诚澴锋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27.77	14,745.22
负债总额	1,208.63	1,18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19.14	13,555.4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95	531.38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宜化集团

宜化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94,043.94	3,313,268.89
负债总额	1,728,112.89	2,535,95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2,203.37	44,945.3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90,175.20	3,112,23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64,648.18	93,596.41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方信用情况

经查询，关联方长江化工、零度基金、新动能基金、高诚澴锋、宜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宏宜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工业园虎山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元海
注册资本	88,645.9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MA49PMQE9Y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03-16

（二）股权及控制情况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宏宜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49.97	23,349.97	26.34%
2	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23.69%
3	湖北省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18,500.00	20.87%
4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16.92%
5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4,496.00	4,496.00	5.07%
6	湖北科创宏泰零度高端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3.38%
7	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2.03%
8	湖北高诚澴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69%
	合计	88,645.97	88,645.97	100.00%

经查询，宏宜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长江化工直接持有宏宜公司23.69%股份，并与新动能基金于2022年5月31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3年；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于2023年5月31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1年；与高诚澴锋于2023年5月16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3年。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长江化工与新动能基金、宏泰集团、高诚澴锋所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长江产业集团出具的说明与确认，新动能基金、宏泰集团、高诚澴锋系长江化工的一致行动人。长江化工为宏宜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宏宜公司51.32%股权。此外，双环科技与长江化工、零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创基金亦同受长江产业集团控制。

因此，长江产业集团实际控制宏宜公司。湖北省国资委持有长江产业集团100%的股权，湖北省国资委为宏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宏宜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1,363.77	143,082.21
负债合计	116,046.18	59,19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17.59	83,889.7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2,160.04	108.72
净利润	6,531.41	-85.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有权国资监管部门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对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23]第WH030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备案。根据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宏宜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1,033,658,831.41元。

据此，经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70,896.01万元。

（五）标的资产的权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交易对手拟转让的宏宜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四、其他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除关联方外，本次收购的其他交易对手为金山控股。金山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漯河市舞阳县南环路中段1号
法定代表人	杨玉琛
注册资本	15,4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7H39X8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企业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收购咨询；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健康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矿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的批发与零售及互联网销售；疗养院的建设；老年公寓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实业控股；医疗康复服务；文化传播；文化产业开发；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旅游景区的开发与建设；生态农业种植；餐饮管理；网络科技的开发与推广；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6-03-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交易对手拟转让的宏宜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分别与长江化工、新动能基金、宜化集团、零度基金、金山控股、高诚澴锋（以下合称为"乙方"）于2024年2月6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确认为2023年9月30日。

（二）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定价原则，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双方一致同意，长江化工、新动能基金、宜化集团、零度基金、金山控股、高诚澴锋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分别为24,487.1091万元、21,571.9771万元、17,490.7923万元、3,498.1585万元、2,098.8951万元、1,749.0792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对价来自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的资金，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对价，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的，由甲方以自筹资金补足。

若甲方未能按时履行支付义务，则甲方应就全部未支付款项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0.05%）的滞纳金。前述滞纳金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滞纳金=未支付资金总额×0.05%×延迟支付天数。其中，"延迟支付天数"自本条约定的最迟支付日的次日起算，至甲方履行支付义务之日截止的总天数。

（四）标的股权的过户应在甲方支付完毕交易对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即目标公司应在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完成将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甲乙双方予以配合协助。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变更登记手续无法按期完成，则本条所述期限顺延，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单方面原因拒不配合本条第一款所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相关股东会并签署与股东会召开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相关文件等），从而导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无法完成，则自乙方收到所需签署文件后5个工作日届满次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违约金=甲方已支付资金总额×0.05%×延迟完成工商变更天数。其中，"延迟完成工商变更天数"自乙方收到所需签署文件后5个工作日届满次日起算，至乙方配合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文件签署之日截止的总天数。

（五）双方确认，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目标公司过渡期内如有盈利，将由目标公司按乙方本次交易前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就过渡期盈利向乙方进行现金分配；目标公司过渡期内如有亏损，就目标公司的全部相关亏损，将由乙方按乙方本次交易前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就亏损部分向甲方支付现金补足。

上述过渡期盈利或亏损按双方共同认可的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甲乙双方应保证上述过渡期盈利或亏损的支付应于《股权收购协议》第7.2条约定的过渡期损益审计结果出具后的18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乙方承诺，在签署本补充协议时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的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并向甲方提供全部决策文件。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纯碱及氯化铵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合成氨工段是公司联碱法生产纯碱、氯化铵的重要前序工段，其主要产品为液氨。2021年重大资产出售中，上市公司剥离了生产成本较高的原有合成氨生产设备，因此目前上市公司生产所需的合成氨均需向关联方采购，导致上市公司持续产生较大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4月，宏宜公司40万吨合成氨升级改造项目竣工投产。宏宜公司在建设中采用先进的水煤浆加压气化、低压合成、双内压缩空分等绿色环保工艺技术，符合国家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战略导向。预计宏宜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可以在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宏宜公司股东履行公开承诺

2021年度重大资产出售中，宏宜公司主要股东宜化集团及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做出公开承诺，承诺将在宏宜公司合成氨装置升级改造完成并正式投产后12个月内，启动将其持有的宏宜公司全部股权依法合规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作。

通过本次交易，宜化集团及长江化工持有的宏宜公司股权将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是上述宏宜公司股东切实履行公开承诺的必要举措，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与宏宜公司股东长江化工、新动能基金、宜化集团、零度基金、金山控股、高诚澴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对《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中有关备案评估值、交易价格等事宜进行的补充约定。

因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交易对手长江化工、零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创基金为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新动能基金、高诚澴锋系长江化工的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宜化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长江化工、零度基金、新动能基金、高诚澴锋、宜化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宏宜公司股东长江化工、新动能基金、宜化集团、零度基金、金山控股、高诚澴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4.《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2月6日召开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上午 9:15－下午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2月1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与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以上提案均属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的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3、以上提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提案 2.00 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工作时间段（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80899

传 真：0712-3614099

电子信箱：sh00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雷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 -11:30，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与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